

平谷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中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6号

乙 方：北京世纪华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16幢2层166室

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发展高中教育，提升我校高中教育质量水平和影响力，充分整合区内外优秀教师资源，助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就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活动服务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1年内
- 2、服务地点：平谷中学校园内
- 3、服务内容：根据学校的要求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组织相关学校选拔参与项目学习学生，向乙方提供学生名单和必要的相关信息。
- 2、提出学习需求，对于乙方开发的课程、课件、学习资料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 3、负责配备上课所需的教学器具和必要的教学设备，在乙方聘请专家上课期间进行检查、监督，课后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 4、负责每次上课期间必要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课后落实巩固，强化教学效果。
- 5、指派专人与乙方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以保证活动持续顺畅的进行。
- 6、甲方因舆情等不可预测的原因，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无偿且无条件的活动结束，合同解除。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学习需求，负责聘请优秀教师专家，并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及更新，人员选配需得到甲方认可方能邀请，以保证教学质量。

2、充分尊重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与选配的专家进行沟通，教学专家能针对优秀学生实际层次设计教学内容，选择适合的教学方式，认真实施教学，进行有效学习指导，包括课后必要的作业批发和辅导答疑。

3、负责专家的往返交通安排。

4、乙方教学专家不得有打扰学校正常办学的行为。

5、每次上课均指派专人到场负责乙方聘请专家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

6、指派专人与甲方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以保证活动持续顺畅的进行。

7、乙方的工作人员和乙方选配的专家及其他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提供服务的
人员均同乙方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乙方均进行了入职、离职体检和不得从事
教育行业的事前政治审查，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固有疾病的
自身损害，自己不慎发生的用水、用电、用气损害，造成他人财物人身的损害，
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劳务争议、工伤损害等等损害时，全部由乙方依法处理和
承担责任同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其派出的履约人员不会对甲方形成负面的舆情，并且掩盖保守
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协议总费用（预估）为壹佰伍拾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507280）。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最终根据实际上课情况为准）。

项目费用明细

名称	单价	说明	小计（元）
正高级教师	4000	800000	200 次，4 学时/次
高级教师	2000	232000	116 次，4 学时/次
交通	80	25280	316 次
其他	/	450000	代缴个税，服务费，材料打印 费、企业利润、企业纳税、管 理费用、服用人员劳务费用
合计		1507280	/

2、支付方式：活动开始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如果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未使用完毕，活动已经结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

计进行费用结算后立即将剩余费用无偿且无条件的如数向甲方退回。如果以付款项使用完毕，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提供服务的，剩余款项待活动结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并根据实际上课情况再同甲方进行应付费用的结算，也是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尾款。

方公司户名：北京世纪华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乙方账号：91110105MA00Y1HE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如乙方拒绝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方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实际提供课时少于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部无偿且无条件的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是违背本合同本意的补充协议约定无效。

3、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其它善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

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201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